

温家宝总理答中外记者问



(上接第二版)现在香港正在进行第四任特首的选举,我相信只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且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香港一定能够选出一个为多数港人所拥护的特首。

目前香港确实有困难,我想起邓小平先生的一句话:“香港人是能够治理好香港的,要有这个自信心。”

我真想再去一次香港,到淘大花园看看那里的居民,到港大同学们进行交流。请记者转达我对香港同胞的问候。

《华盛顿邮报》记者:一年以前,我的一个记者同事曾经向您问到一个关于在中国进行直选的问题,当时您表示这个进程应该是循序渐进的,首先中国老百姓应该证明他们有能力来管好一个村的事务,然后他们逐渐可以管好一个乡、一个县的事务。今年,在世界许多国家老百姓都将会通过直接选举选出自己的领导人,人们不禁要问,什么时候在中国的老百姓能够通过这种竞争性、直接性的选举选出他们的领导人呢?

温家宝:是的。我曾经不止一次地提出过,要坚定不移地实行村民自治,并且保护村民直选的合法权利。现在农村村委会许多实践证明,农民直选村委会是成功的。他们不仅有高度的热情,而且按照村委会组织法制定了严格的选举办法。

我至今还是这样认为,群众能够管好一个村,就能够管好一个乡的事情;能够管好一个乡,就能够管好一个县的事情。我们应该按照这条道路鼓励群众大胆实践,并且在实践中使他们受到锻炼。我相信,中国的民主会根据中国的国情循序渐进地得到发展。这是任何力量所阻挡不住的。

《财经》杂志记者:我的提问是,今年的经济增速调低为7.5%,这是暂时性的减速,还是会变成常态性?中国经济是否已经告别了高增长的阶段?国际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将渡过经济危机的希望寄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现在中国调低了增速会对国际经济复苏产生哪些影响?

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作了以后,世界上各种媒体反响最大的,就是关于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我以为他们抓住了一个要害问题。这次我们将多年来8%的中国经济增速预期目标调低到7.5%,其主要目的就是要真正使经济增长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真正实现高质量的增长,真正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真正使中国经济的发展摆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和污染环境,走上一条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生态环境的正确道路上来,真正使中国经济的发展惠及民生。

这个决心是在制定“十二五”规划时就下了的。我们“十二五”规划设定的目标是7%,今年确定经济增长7.5%,是为了与“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相衔接。同时,我也必须说明,这是我们主动调控的结果。应该承认,由于欧债危机、外部市场萎缩,中国经济有下行的压力。但我们调低速度主要是为了结构调整。

我想说明的一点是,当我们宣布这个指标以后,许多国家的经济学家、专家学者、新闻媒体都认为,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利好消息。因为中国经济能够克服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真正走上一条注重质量的发展道路,从根本上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

现在,对于我们来说,还是要把把握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好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达到47万亿元人民币,在这个基础上,增长7.5%并不算低。如果一直保持这个速度,在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更不算低。而且我们要想方设法使同样的增长速度能够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能够使人民得到更多的实惠。我们一定能够做到这一点,这是我们的目标。

中央电视台记者:我想问您的问题是,近年来您有很多次提起要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但是现在社会上一些不公平的现象仍然是老百姓关注的焦点。请问您在任期之内还会做哪些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另外,我们知道您常常会上网,在网络上您可以看到网民对政府工作、对您本人的肯定和赞扬,但是也会有“拍砖”的,您怎么看这些批评的声音?

温家宝:我曾经说过,公平正义比太阳还光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实事求是地讲,9年来,我们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做了大量不可磨灭的工作。首先,在法律上,我们通过修改宪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我们制定了物权法,使合法的私有财产得到法律保护。我们修改了选举法,使城乡选民具有平等的权利。我们废除了收容遣送条例,使农民能自由进城务工。在短短的几年,中国城市化率超过50%。其次,在农村,我们坚决地取消了农业税,减轻了农民的不合理负担。第三,在教育上,我们实行了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对农村的孩子上职业学校实行免费,同时对大学和农村高中阶段的教育实行助学金制度,对贫困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给予补贴。第四,我们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养老、失业、医疗、低保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已经覆盖13亿人口。这些都是我们朝着公平正义迈出的具有制度性的步伐。当然,我深知,社会分配不公以及司法不公引起群众的不满。我们必须继续推进促进社会公平的各项工。

在我任职的最后一年,政府还将要做几件困难的事情,一定要做,努力做好,而不留给人。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第二件事情,就是要制定并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真正保障法律赋予农民的财产权利。第三件事情,实现城乡养老保险的全覆盖。第四件事情,按照新的标准全面推进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第五件事情,我们已经将教育经费占GDP的4%列入预算,我们一定要通过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并使经费合理使用。

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应该创造条件让人民提出意见批评政府。因此,在网上听到有“拍砖”的声音,我并不感到奇怪,我以为这是正常的事情。群众许多批评的意见值得我们深思,而政府重视和决定的许多重大问题,经常是由群众“拍砖”里头得到的。我甚至考虑,把一些经常批评政府的代表人士请到南海,面对面地听取他们意见。如果你们注意的话,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意见的安排中,我们已经尝试做了,但还远远不够。

在我担任总理期间,确实谣诼不断,我虽然不为所动,但是心里也不免感到有些痛苦。这种痛苦不是“信而见疑、忠而被谤”的痛苦,而是我独立的人格不为人们所理解,因而我对社会感到有点忧虑。我将坚持“人言不足恤”的勇气,义无反顾地继续奋斗。

温家宝总理引用古诗文出处

温家宝总理14日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引用的古诗文出处:

其一,记者会开始后,温家宝总理所说“守职而不废,处义而不回”(意即:恪守信义,而不稍加改变;受到嫌疑,而能居义而不反顾)。

——出自《素书》传为黄石公著

其二,在回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温家宝总理提到,“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意即:只要对国家有利,即使牺牲自己生命也心甘情愿,绝不会因为自己可能受到祸害而躲开)。

——出自林则徐《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

“入则恳愿以尽忠,出则谦谦以自悔”

(意即:在职勤勤恳恳,尽忠做事,离开岗位则谦虚谨慎地去反省)。

——出自元张养浩《庙堂忠告》

“知我罪我,其惟春秋”(意即:不管世人评说,自己都已经做了,有任由天下人评说之意)。

——出自《孟子·滕文公下》。其中,

“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原句为:“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其三,在回答台湾《中国时报》记者提问时,温家宝总理所说,“晴天再补虽无术,缺月重圆会有时”(意即:发生了悲剧、离别、灾难虽然无法改变,不过未来路还很

为阿拉伯各国所理解,并且赢得信任,最终会增进中国与阿拉伯世界的关系。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最近,社会上非常关注一个案件,就是浙江吴英案,您个人觉得吴英到底该不该被判死刑?同时,您怎么看当前民间资本投融资难的问题?

温家宝:我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十分关注吴英案。我想这件事情给我们的启示是:第一,对于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应该做深入的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第二,对于案件的处理,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已下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通知,并且对吴英案采取了十分审慎的态度。第三,这件事情反映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不适应。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又不能满足,民间又有不少的资金。我们应该引导,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使其规范化、公开化,既鼓励发展,又加强监管。我可以告诉大家,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作为民间金融综合改革的试点之一。

法新社记者:自去年以来,我们看到在中国藏区出现了一系列藏人自焚的现象。我想问您本人是否对这一现象深感关切?您认为您领导的政府将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才能最好地应对这个局面?

温家宝:最近一段时间,在藏区发生了一些僧人自焚的现象。我们不赞成用这种极端的行为来干扰、破坏社会的和谐。年轻的僧人是无辜的,我们对他们这种行为感到十分沉痛。应该明确的是,西藏和四省藏区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印度达兰萨拉设立的所谓的“西藏流亡政府”,不管是达赖喇嘛直接操控还是间接影响,都是政教合一的,其目的就是要把西藏和藏区从祖国分离出去。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立场和原则是坚定的。

在西藏,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虽然西藏这些年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毋庸讳言,西藏同内地相比还比较落后。因此,中央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包括制定和落实加快西藏发展的新规划。这些政策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农牧民的生活水平。西藏经济要发展,同时要注意保护西藏的生态环境和文化传统。我们尊重藏族同胞的宗教信仰自由,他们的信仰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我们对藏族同胞要采取平等和尊重的态度,并且不断地改善我们的工作。

中国新闻社记者:我们知道,中国经济多年来强劲增长,但贫富差距问题也日益突出。您在最近几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

长,一定会有再度相聚重逢、破镜重圆的一天)。

——出自清朝朝谔的《送吕厚庵秀才东归二首》

其四,在回答香港无线电视记者提问时,温家宝总理所说,“寸寸河山寸寸金”(意即:每一寸国土就如同金子那样珍贵)。

——出自清黄遵宪《赠梁任父同年》

其五,在回答中央电视台记者提问时,温家宝总理提到“谣诼不断”(意即:造谣诽谤怨恨等等一些不好的事情一直没有消停过)和“信而见疑,忠而被谤”(意即:诚信而被怀疑,忠诚而被毁谤)。

——出自屈原《离骚》和司马迁《史记》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2]5.6.7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2]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地块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两限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除郑政出[2012]12、16、18号地块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外,其余均采用“竞地价、竞配建”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4月16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2年4月16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2年4月5日至2012年4月18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委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以及房产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此次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关于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 68985010

联系人:郭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浦发银行百花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66476140157400000011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3月15日

公告号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告字5号	郑政出[2012]11号	长江路南、开发路东	29946.83	城镇住宅	<4	<29.2	<60	>30	≥33393.71	70	6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2号	郑航北路南、开发路东	9347.55	商服	<2.3	<31	<24	>25	≥7046.19	40	16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3号	碧云路东、赣江路南	5512.36	城镇住宅	<1.5	<29.3	<24	>25	≥3095.78	70	85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4号	京广南路东、长江路南	104714.63	城镇住宅	<5	<29.7	<80	>30	≥140883.07	70	234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5号	开发路东、郑航北路北	6951.81	城镇住宅	<2.8	<29.6	<60	>25	≥5979.25	70	13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告字6号	郑政出[2012]16号	京广南路西、郑航北路北	17263.71	商服	<4.5	<39.7	<100	>25	≥22385.99	40	43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7号	清华园路东、新城路南	128943.01	城镇住宅、商服	<2.5	<30	<60	>30	≥94579.698	70,40	17000	交付时达到六通一平
告字7号	郑政出[2012]18号	清华园路东、开元路南	44694.35	城镇住宅	<2.5	<25	<60	>35	≥32224.626	70	10000	交付时达到六通一平
	郑政出[2012]19号	桐柏路西、冉屯北路北	25866.41	城镇住宅、商服	<5.0	<30	<100	>30	≥34665.63	70,40	6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20号	冉屯路北、董寨路东	5512.76	城镇住宅	<1.7	<28	<24	>30	≥3509.42	70	1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21号	中牟里南、朱庄大街西	8966.84	商服、机关团体、城镇住宅、文体娱乐	<6.5	<42	<100	>20	≥15529.72	40,50,70,40	26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22号	朱庄里北、朱庄大街西	34027.90	城镇住宅、商服	<5.5	<30	<100	>30	≥49860.96	70,40	81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23号	西站北街东、煤仓街北	24799.79	城镇住宅、商服	<5.2	<30	<100	>30	≥35045.87	70,40	6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